臺南高分院舉行選舉法庭庭推會議

【本刊臺南訊】今年年底增額立法委員、省（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業經中央及省市選舉委員會公布，於十二月二日舉行投票、開票，這是我國解嚴後，舉辦的第一次選舉，競爭激烈是必然的。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義才，爲妥愼審理未來可能發生的選舉訴訟，特遴選庭長四人、推事八人，組成四個選舉法庭，並於日前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選舉法庭全體庭、推會議。按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改後，選舉訴訟由一審終結，改爲二級二審終結，並取消再審制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該分院係將來受理南部地區選舉訴訟之上訴法院，依照現行法規定，每一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審結，時間迫促，如何使案件能速審速結，達到公開、公平、公正裁判之目的，亟須預作準備，該分院爲未雨綢繆，就有關選舉法規見解之嘉、蔡庭長長溪分別就選舉訴訟程序溝通，以及審理選舉訴訟時法庭秩序的種種問題與解決之道及審判長、受命推事應如何指揮監督，維持法庭秩序，以及選罷法修改後之各項問題，廣泛蒐集資料，提出研究報告，供全體選舉法庭庭長、推進行中，可能發生參考。（南）

嘉義地區檢警會議 李首席提工作重點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七十八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嘉義地檢處三樓大禮堂舉行，計有檢、調、警、憲等司法情治單位首長及主管九十餘人參加，會議由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主持，臺南高分檢亦指派劉主任檢察官國文蒞會指導。

會中首先頒獎表揚七十八年度司法警察機關查緝通緝犯暨拘提成績優良最大的敬意與謝意，並要求加強檢警聯繫，共同辦好年底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其次在一般刑案方面，亦提示了五項重點：㈠加強檢肅貪瀆；㈡從嚴偵辦走私案件；㈢對於重大刑案，事前做好防範，一如何加強查緝槍械走私」等提案十則。（祥）

宜蘭地院茶會 歡送退休同仁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薦任書記官孫重崙（湘籍），思念濶別逾四十載，年滿八十七歲的高堂老母，申請提前退休，已奉核准，將可達成返鄉探親願望，該院日前特舉行茶會歡送。

茶會由黃院長向堅親自主持，首先頒贈「忠勤楷模」銀盾一座，旋即席致詞，讚許孫書記官從事司法工作近十六年，勤奮儉樸，服務熱忱，負責盡職，從無遲到早退紀錄，是一位標準優秀的公務員，希望退休後多保重身體，探親返臺，與照顧，更感謝同仁多年來的協助，中結束。（傑）

增進輔導少年績效 南院舉辦健行活動

【本刊臺南訊】分抵達大崗山新超峯寺，整隊進入禮堂開會，首先由金院長勗勉少年要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團輔導員做帶動唱扭轉社會風氣，化節目及團體遊戲，並有摸彩助興。活動後舉行少年及榮譽觀護人分組會心交談，最後由吳庭長及金院長做整個活動過程之講評，全部活動於下午四時結束。（翔）

臺南地方法院爲增進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績效，及鍛鍊少年強健體魄，日前假高雄縣大崗山舉辦第四輔導區少年暨榮譽觀護人登山健行活動，參加人員有該院金院長欽公，少年法庭吳庭長、蘇推事、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臺南市區受保護管束少年一百餘人。

受保護管束少年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觀護人室報到後，由金院長領隊，分乘二部遊覽車，於九時三十抵超峯寺後，自由參觀莊嚴宏偉之廟宇，中午在寺內餐廳用餐，餐後在該寺會議廳舉行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由蘇推事主持，少年們踴躍搶答，情況十分熱烈。

接著團體康樂活動，由臺南市救國團輔導員做帶動唱節目及團體遊戲，並有摸彩助興。活動後舉行少年及榮譽觀護人分組會心交談，最後由吳庭長及金院長做整個活動過程之講評，全部活動於下午四時結束。（翔）

花檢暨觀護協會 舉行家族治療研習會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暨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張理事長雲喜共同主持，有鑒於犯罪比率的提高，使社會秩序日益惡化，而犯罪之成因不外乎家庭、學校、社會等因素，而其中又以家庭因素影響最巨，故爲提昇執行保護管束工作者有關輔導之學養，以達家庭有效運作輔導技巧之目的，特於日前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禮堂，舉行家族治療訓練研習會。

該研習會由花蓮地檢處李首席訓銘說明我國刑案統計中，年齡、性別、社經地位與犯罪之關係。（二十五分）

說明我國刑案統計中，年齡、性別、社經地位與犯罪之關係。（二十五分）

四、敘述古典犯罪學派及實證犯罪學派之要義。並說明其間之重要差異。（二十五分）

科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有何不同？（三十分）

二、試述刑法四種加工自殺罪之構成要件（三十分）

三、何謂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並舉例以說明之。（四十分）

七十八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科別：公證人
科目：公證法

一、何謂私權事實？得爲公證、認證之私權事實爲何？試分別詳加說明。（四十分）

二、公證文書生效之要件爲何？如公證人製作之公證書不具備生效要件，致不生公證效力者，公證人應負之責任爲何？試分別詳加說明。（三十分）

三、以法律行爲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何者得委任代理人爲之？何者必須請求人親自到場辦理？試分述之並說明其理由。（三十分）

科目：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一、甲以乙之房屋無權占有其土地，訴請判決確定乙應拆除房屋，經聲請強制執行後，發覺乙於訴繫屬後，已將房屋出賣並移轉登記與丙，甲可否以對乙之確定判決，聲請對丙強制執行拆除房屋？

二、試述不可代替行爲之意義及其執行方法。

三、有關行爲能力之準據法，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如何之規定？試作析述並舉例以明之。

四、有關國籍之積極衝突與消極衝突，我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如何之規定？試析述之。（共四題，每題二十五分）

科別：觀護人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試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觀護人任用資格之規定。

二、少年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應羈押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析述之。

三、少年法庭觀護人與保安處分之執行保護管束者在執行保護管束方面，對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應遵守事項時之處理方式有何具體不同？試依相關法規規定說明之。

四、保安處分之「感化教育」與少年管訓處分之「感化教育」在相關法規規定上有何異同？試列述之。（共四題，每題二十五分）

科目：觀護制度及犯罪學

一、試述現代觀護制度之基本原則。（二十五分）

二、就有關法令，比較檢察處觀護人與少年法庭觀護人之職掌。（二十五分）

三、試述古典犯罪學派及實證犯罪學派之要義。並說明其間之重要差異。（二十五分）

四、試述現代觀護制度之基本原則。（二十五分）

法師律 第（十二）
(年78)
封面故事：社會福利面面觀
1. 大同世界——社會福利的模範
2. 幫助他站起來——殘障福利面面觀座談會實錄
3. 落實殘障福利法，保障殘障者福利

臺輔東編著（十月初發行）
㈠刑事訴訟法重點整理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訴法試題逾二百題，考題重點一目了然，本書就歷年試題，重點考題彙整出下列要點：
1. 停止全額交割股買賣違憲嗎？
2. 股價有無漲跌幅限制的必要？
3. 藝術法律櫥窗：藝術品可否抵稅？

㈡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
刑事訴訟法權威學者對爭議問題之看法，見仁見智，莫衷一是，例如陳樸生教授主張形式判決得爲非常上訴之對象；楮劍鴻教授主張發回第一審重爲審判，仍得撤司告訴；林山田教授主張發回第一審重爲審判，仍得撤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制（訂）定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六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	制定	總統	78、7、12	華總㈠義字第三六六四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九四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訂定	內政部	78、7、31	臺(78)內警字第七一五八二四號令
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一二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修正	內政部	78、7、14	臺(78)內民字第七二四〇四六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九一二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78、7、7	臺(78)內地字第七〇九六九二號令	
外交部	行政〇五一〇四一〇二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	外交部	78、7、10	外(78)領一字第七八三一六四六〇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	行政院	78、7、7	臺七十八財字第一三三〇六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一三	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	〃	財政部	78、7、4	臺財關字第七八〇一九四六二六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二六	工礦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	〃	行政院	78、7、5	臺七十八經字第一八〇六一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七一〇七一〇一	銀行法	〃	總統	78、7、17	華總㈠義字第三七六五號令
〃	行政〇八一〇四一一〇	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	教育部	78、7、29	臺(78)參字第三七二九六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八一〇五一一一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8、7、31	臺七十八教字第二〇七五一一號令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〇八一一四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教育部	78、7、19	臺(78)參字第三五一一九號令
〃	行政二八一一一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競選經費查核準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78、7、24	78中選法字第二五一五四號令
〃	行政二八一一二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	〃	78、7、24	78中選法字第二五一四五號令
〃	行政二八一一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經費查核準則	〃	〃	78、7、24	78中選法字第二五一四一號令
廢止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五七	宗教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	廢止	內政部	78、7、7	臺(78)內民字第七〇九六九八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一三一	國軍軍事營繕工程規則	〃	國防部	78、7、12	(78)知制字第三三九四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一五六	營業人存貨退稅辦法	〃	財政部	78、7、4	臺財稅字第七八〇六六一一五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〇九	經濟部農礦工商事業派出國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	經濟部	78、7、19	經(78)人字第〇三七三八六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三一〇七	民營交通事業申請派員出國辦法	〃	交通部	78、7、15	交人發字第七八三二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一五一〇三一〇四	大衆傳播事業派遣從業人員出國審核辦法	〃	新聞局	78、7、24	(78)聞法字第〇九六七二號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一六一〇八一〇四	中央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特支費支給辦法	〃	行政院	78、7、1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一四	醫事人員暨衛生醫療機構人員申請出國審核辦法	〃	衛生署	78、7、31	衛署醫字第八一九〇五七六號令
〃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二六	國民因病申請出國就醫審核辦法	〃	〃	78、7、31	衛署醫字第八〇〇三九四號令

原名稱爲「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附設醫療衛生中心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78、6、16臺七十八行政肆字第二二〇〇〇號函核定